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電話：02-82367115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000040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4051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及社會大眾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廣徵各界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議題之文章作品、創意漫畫及圖稿（含標語），透過全民參與投稿活動的過程，在無形中達到宣導功效，特舉辦旨揭比賽活動。

二、旨揭活動分為徵文比賽、創意漫畫徵選比賽及徵圖（含標語）比賽等3項。茲擇要摘述如次：

（一）徵文比賽：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屬公務人員為參加對象，分為案例寫作及廣播劇化插播劇本2項。

1、「案例寫作」以800字-1,200字為限，作品內容以能啟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為主，以真實案例同時具備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（以上可以化名）呈現，討論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反或遵守或處理行政中立事件，足為其他機關引以為鑑或學習之經驗均可。

2、「廣播劇化插播劇本」以250字-450字為限，作品內



\*1000004051\*



容為生活週遭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議題，以廣播劇本形式呈現，力求口語化、生活化。

(二)創意漫畫徵選比賽：以全國民眾為參加對象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進行四格漫畫創意構思創作，力求生動活潑並能啟發行政中立觀念，另為避免影射負面意涵，以積極正面表現方式為佳。

(三)徵圖（含標語）比賽：以全國民眾為參加對象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進行海報繪畫創意創作，並加入簡明扼要形象標語，力求生動活潑且具啟發性。

(四)投稿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0年5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本會將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訂於同年5月至6月辦理評選作業。

(五)經評選獲得錄用之作品，由本會依評選成績分別發給獎金及獎狀，獲獎作者如具公務人員身分，本會將建請權責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，核予適當之行政獎勵。

(六)有關來稿格式範例、評選方式及標準、獎項內容及共同注意事項等，詳如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本案相關活動訊息，將陸續公告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，敬請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同仁及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人士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電 2011-03-22 文  
交 10:02:39 章